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新交综〔2021〕28号

关于 S315 线蜂场至尼勒克段公路正式收取 车辆通行费的批复

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省道 315 线蜂场至尼勒克段公路改建项目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的请示》（新交投〔2021〕143 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自治区相关办法规定，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省道 315 线种蜂场至尼勒克段公路改建项目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要求，现批复如下：

一、收费主体

S315 线蜂场至尼勒克段公路收费主体为新疆交通投资（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4月13日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字〔2021〕第72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将新疆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收费站设置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省道315线种蜂场至尼勒克段公路改建项目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全线设置1处主线收费站,即吉林台收费站(K142+760)。

三、收费对象

凡通行S315线蜂场至尼勒克段公路的机动车辆,均应按照规定交纳车辆通行费。但符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七条和国务院规定的免费车辆,可享受免费通行政策。

四、收费标准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收费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 大力推进高速公路ETC发展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66号)《关于调整收费公路收费标准及相关收费政策的通知》(新交发〔2021〕1号)等规定,通行S315线蜂场至尼勒克段公路的车辆实行按车型收费,客车、货车、专项作业车的收费车型分类按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执行。

客车通行费收费标准以一类车为基数,按照0.25元/车·公里计收,1类至4类客车收费系数为1.0:1.5:2.0:3.6。

货车通行费收费标准以一类车为基数,按照0.25元/车·公里计收,1类至6类货车收费系数为1:1.35:3.10:4.29:4.81:

6.84；6轴以上的货车（含大件运输车辆）收费级差系数以6轴货车收费系数为基准，每增加一轴收费系数增加0.6，依次类推，最高至10轴。10轴以上车型收费级差系数统一按10轴执行。超过6轴的专项作业车划分为6类货车。

收费站名	收费区间	收费里程 (千米)	类别	车型及规格		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 (元/车次)	
				客 车	货 车	客 车	货 车
吉林台	蜂场至 尼勒克县 (K88+968 — K169+179)	80.134	1类	9座以下 (含9座)	2轴(车长小于 6000mm且最大允 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MTC: 20 ETC: 19.03	MTC: 20 ETC: 19.03
			2类	10座至19座 (含19座)	2轴(车长不小于 6000mm或最大允 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MTC: 30 ETC: 28.55	MTC: 27 ETC: 25.69
			3类	20座至39座 (含39座)	3轴	MTC: 40 ETC: 38.06	MTC: 62 ETC: 59.00
			4类	40座以上	4轴	MTC: 72 ETC: 68.51	MTC: 86 ETC: 81.65
			5类		5轴		MTC: 96 ETC: 91.54
			6类		6轴		MTC: 137 ETC: 130.18

注：收费区间 K88+968—K169+179 存在长链 123m、短链 200m。

五、差异化收费政策

S315线蜂场至尼勒克段公路在上述标准基础上，执行我区特种货运车辆及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差异化收费政策。对通行吉林台收费站的尼勒克县客运班车及收费站附近乌兰布鲁克村的1类客车货车、2类货车，且车牌号码以“新F”开头，执行ETC按月包缴差异化收费政策。ETC按月包缴差异化收费政策暂定执行期限为一年，到期前如无需调整，则自动延续一年，不再报批；以后年度照此执行。

六、收费期限

收费期限暂定为30年，自2021年7月15日起至2051年7月14日止。

七、收费方式

S315线蜂场至尼勒克段公路实行开放式收费制式，收费取整规则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规则（2020）补充规定〉的通知》执行。ETC车辆单次交易金额按“四舍五入”规则取整到“分”；MTC车辆单次交易金额按“四舍五入”规则取整到“元”。

八、收费公示

S315线蜂场至尼勒克段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应设立收费公示牌，在收费站醒目位置 and 新疆收费管理信息网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政策依据和监督举报电话，接受自治区价格、审计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2021年6月23日

抄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自治区审计厅、市场监督管理局、公路管理局、道路运输管理局、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新疆税务局，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存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1年6月24日印发
